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持有公司 304,546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0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产业基金《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,028,6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，且减持比例达 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产业基金	5%以上第一大 股东	304,546,165	19.00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129,791,394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74,754,77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达 1%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产业基金	16,028,662	1%	2020/10/15 ~ 2020/10/20	集中 竞价 交易	36.89 -39.29	608,979,027.61	288,517,503	18.0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在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产业基金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本公告日，产业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、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